

# 元大人壽 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

## 5大特色

- 1 兼具「還本+醫療」保障，醫療保障保終身**  
繳費期滿後第10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無須扣除已申請之理賠。  
提供1800倍「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專屬醫療保障帳戶，醫療保障持續最高至111歲止。
- 2 額外提供幼童醫療保障帳戶**  
未滿14足歲兒童另擁有上限100倍「住院給付日額」之專屬醫療帳戶，提供「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與「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 3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  
領取滿期金前如身故或完全失能，至少退還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4 提供多樣化醫療給付**  
醫療保障範圍包含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 5 理賠金申請手續簡便**  
只需提供醫師診斷證明即可申請，無須提供醫療收據正本，不與其他醫療保單相抵觸。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

商品文號：101年1月19日紐精算字第101011903號函備查、

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滿期、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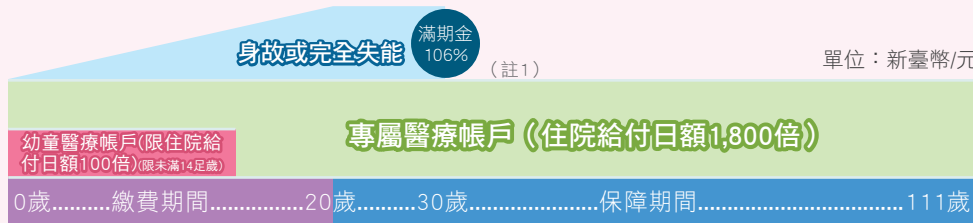
※本保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投保圖例與給付表

陳太太幫剛出生的兒子陳小強，購買繳費20年期之「元大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H1)」保額20萬元(等同日額2,0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94,497元(原始年繳保費：97,420元)(本範例繳費方式為自動轉帳繳費)。



項目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元)	說明事項
專屬醫療帳戶	1、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保險金額×1%)	2,000/日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註2)
	2、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保險金額×1%) 額外給付	2,000/日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1倍~住院給付日額×30倍)	2,000-60,000/次	1.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1、2、3、4、5、10、15、30倍)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最高給付總額以「住院給付日額」之三十倍為限。
	醫療保險給付總額(住院給付日額×1800倍)	360萬	被保險人依上述之約定累積1-3項應申領之保險金已達「住院給付日額」之1800倍，且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領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幼童醫療帳戶	4、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15倍)	30,000/次	1.經醫師診斷確定，且於醫院住院治療4天(含)以上，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五倍給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2.「幼童特定傷病」係指：哮喘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5、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住院給付日額×3倍)		6,000/次
	醫療保險給付總額(住院給付日額×100倍)	20萬	
領回帳戶	6、滿期保險金(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2,065,304元	1.15年繳費：於第25保單年度未給付106%標準體年繳折扣前之保費總額。 2.20年繳費：於第30保單年度未給付106%標準體年繳折扣前之保費總額。
身故保障	7、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於領滿期保險金前)(註3)	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1.15年繳費：限於第1-25保單年度給付身故/完全失能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第26年起無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2.20年繳費：限於第1-30保單年度給付身故/完全失能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第31年起無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註1：滿期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10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元大人壽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九號至第三百九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註3：未滿15足歲前身故/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滿15足歲後身故/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給付身故當時之所繳保費或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最大者。

※本範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相關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元大人壽 終身醫療還本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等同每百元住院給付日額之年繳保費)  
\*折扣前原始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5,759	6,455	4,871	5,158	31	5,105	5,223	4,223	4,335
1	5,737	6,483	4,845	5,198	32	5,189	5,239	4,293	4,346
2	5,764	6,449	4,836	5,222	33	5,289	5,258	4,364	4,352
3	5,762	6,416	4,805	5,229	34	5,376	5,276	4,441	4,366
4	5,725	6,343	4,792	5,289	35	5,474	5,301	4,521	4,383
5	5,659	6,203	4,807	5,340	36	5,563	5,341	4,593	4,413
6	5,691	6,233	4,839	5,365	37	5,658	5,385	4,666	4,447
7	5,689	6,239	4,846	5,356	38	5,760	5,438	4,746	4,490
8	5,656	6,197	4,810	5,313	39	5,857	5,493	4,828	4,533
9	5,625	6,159	4,770	5,265	40	5,966	5,552	4,924	4,587
10	5,582	6,106	4,733	5,217	41	6,061	5,619	4,993	4,628
11	5,530	6,046	4,683	5,158	42	6,164	5,688	5,067	4,681
12	5,476	5,973	4,634	5,095	43	6,280	5,766	5,153	4,737
13	5,417	5,904	4,576	5,023	44	6,395	5,848	5,254	4,803
14	5,358	5,839	4,524	4,956	45	6,530	5,933	5,364	4,871
15	5,312	5,791	4,479	4,900	46	6,707	6,071	5,491	4,932
16	5,264	5,728	4,436	4,839	47	6,903	6,219	5,632	5,007
17	5,220	5,670	4,390	4,779	48	7,126	6,383	5,798	5,087
18	5,177	5,617	4,348	4,723	49	7,366	6,558	5,983	5,182
19	5,142	5,561	4,316	4,672	50	7,641	6,742	6,197	5,288
20	5,110	5,510	4,280	4,625	51	8,049	6,985	6,498	5,415
21	5,105	5,474	4,276	4,582	52	8,506	7,249	6,846	5,553
22	5,093	5,440	4,269	4,537	53	9,024	7,535	7,256	5,716
23	5,076	5,406	4,243	4,497	54	9,633	7,862	7,721	5,899
24	5,062	5,370	4,225	4,461	55	10,334	8,226	8,260	6,115
25	5,056	5,333	4,207	4,428	56	11,159	8,639	9,084	6,508
26	5,034	5,304	4,182	4,411	57	12,174	9,115	10,096	6,960
27	5,017	5,275	4,167	4,389	58	13,390	9,652	11,333	7,479
28	5,021	5,247	4,160	4,366	59	14,859	10,288	12,879	8,092
29	5,014	5,222	4,157	4,343	60	16,818	11,010	14,911	8,832
30	5,019	5,200	4,160	4,325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投保規定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繳費年期:15年期、20年期。
- 承保年齡:0-60歲。
- 最低承保金額及保費:最低5萬元,且年繳保險費不得低於1.5萬元。
- 最高承保金額:30萬元。
- 其他投保規則:
  -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3)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4)高保費折扣:年繳保費≥3萬元:1%,年繳保費≥4萬元:2%。
  - (5)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文宣字第P110076號 111.01.01版

## 其它說明

- 1.本商品疾病等待期為30天。
  - 2.«住院給付日額»之計算:保險金額×1%。
  - 3.«滿期保險金»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然有效時給付,給付金額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 4.被保險人於滿十五歲前死亡者,無息退還所繳保費。
  - 5.本保險健康險部份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的部分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 \quad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0.819%。

### 元大人壽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十五年年期	5	53%	63%	73%	85%	54%	63%	73%	85%
	35	52%	63%	74%	86%	52%	63%	73%	85%
	60	55%	67%	78%	87%	53%	66%	76%	87%
二十年年期	5	50%	58%	65%	73%	50%	58%	65%	73%
	35	48%	58%	66%	74%	48%	58%	65%	74%
	60	52%	64%	72%	80%	50%	62%	70%	78%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終身醫療還本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聲明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購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5%,最低1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8.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0.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0、21條。
- 11.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2.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與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13.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14.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 新光保代

總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4-8698

詳情請洽瑞興銀行保險專區服務人員